

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章程修正案

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，鉴于公司名称、经营范围、注册资本发生变动，拟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，具体修订内容如下：

一、关于第四条的修订

原内容：

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：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英文名称：Scimee Sci.&Tech. Co.,Ltd

修订为：

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：中建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英文名称：Cscec Scimee Sci.&Tech. Co.,Ltd

二、关于第六条的修订

原内容：
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陆亿柒仟陆佰陆拾伍万贰仟捌佰叁拾伍元。

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，在股东大会通过同意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决议后，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，并由董事会安排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。

修订为：
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陆亿柒仟伍佰捌拾伍万柒仟伍佰叁拾捌元。

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，在股东大会通过同意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决议后，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，并由董事会安排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。

三、关于第十四条的修订

原内容：

第十四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,公司的经营范围是:节能、环保高新技术、矿选技术、资源回收再生技术、新材料研发技术、电子应用软件研发及技术服务;节能、环保高新技术产品、矿选设备、资源回收再生设备、新材料研发、制造、销售;环境污染治理工程施工总承包;环保工程施工;水利水电工程、市政公用工程、机电工程设计、施工;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;水污染治理;其他环境治理;高新技术开发、咨询、技术服务;货物进出口,技术进出口;自有房屋租赁及物业管理;环境工程设计;土壤、地下水修复;环保设备开发、生产(仅限分支机构在工业园区内从事生产经营)、租赁、销售及技术服务;大气污染治理;环境信息系统开发;油泥砂处理技术服务;油田污水处理技术服务;油田污泥处理技术服务。

根据市场变化和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,公司可对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进行调整。调整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,应根据本章程的规定修改公司章程并经公司登记机关登记,如调整的经营围属于中国法律、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,应当依法经过批准。

修订为：

第十四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,公司的经营范围是:节能、环保高新技术、矿选技术、资源回收再生技术、新材料研发技术、电子应用软件研发及技术服务;节能、环保高新技术产品、矿选设备、资源回收再生设备、新材料研发、制造、销售;环境污染治理工程施工总承包;环保工程施工;水利水电工程、市政公用工程、机电工程设计、施工;**建筑工程**;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;水污染治理;其他环境治理;高新技术开发、咨询、技术服务;货物进出口,技术进出口;自有房屋租赁及物业管理;环境工程设计;土壤、地下水修复;环保设备开发、生产(仅限分支机构在工业园区内从事生产经营)、租赁、销售及技术服务;大气污染治理;环境信息系统开发;油泥砂处理技术服务;油田污水处理技术服务;油田污泥处理技术服务。

根据市场变化和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公司可对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进行调整。调整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，应根据本章程的规定修改公司章程并经公司登记机关登记，如调整的经营围属于中国法律、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，应当依法经过批准。

四、关于第十九条的修订

原内容：

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67665.2835 万，全部为普通股。

修订为：

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67585.7538 万，全部为普通股。

上述变更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和登记为准。

除上述修订条款外，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内容不变。本次公司章程修改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。

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 8 月 29 日